

合同编号:DX-JF-181116-032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海南省“多规合一”空间规划动态监测“两违”图

斑采集项目

委托方(甲方):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海南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受托方(乙方): 北京地星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年4月16日

签订时间: 海南省海口市

发包方（甲方）：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海南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承包方（乙方）：北京地星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工程机构备选库采购项目中标结果，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海南省“多规合一”空间规划动态监测“两违”图斑采集项目，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作内容及价格

1. 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的需求结合卫星影像数据获取进度，开展两轮海南省“两违”图斑采集工作，采集总面积约60000平方公里。

成果要求：（1）图斑漏采率不超过3‰；（2）以比例采集的图斑采集精度不超过5个像素；（3）图斑属性信息填写准确无误。

2. 合同金额

经双方约定，本项目按采集面积进行收费。本项目合同金额为¥1080000.00(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

注：工作量以最终实际核算为准。

3. 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因影像获取延期的原因项目工期顺延。

二、成果提交

1. 两轮“两违”图斑采集成果数据（GDB格式）
2. 图斑采集技术总结文档（Word格式）

三、甲方的职责义务及违约责任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出技术要求，并在项目执行期间对项目的技术指标等进行解释。

2. 指定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派监理人员检查、监理乙方施工期间该项目施工情况，确认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同时负责同业主技术与商务上的一切联系工作。

4. 甲方享有对本项目中乙方数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传播、宣传该成果。

5. 按合同条款要求按期支付工程款。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合同中止、泄密、延期和重大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对于乙方已完成的工作甲方按照实际有效工作的 70%进行结算，同时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和向乙方索赔的权力。

7. 甲方应按合同条款要求按期支付工程款，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四、乙方的职责义务及违约责任

1. 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提供本期的总体工作计划，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作业。

2. 乙方须严格执行规定的技术标准，并根据项目技术设计书要求进行作业，并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全部、完整、合格的测绘成果。应对甲方的成果使用提供技术支持和后续技术服务；

3. 乙方提供的数据成果出现遗漏、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整改后质量仍不合格或超期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4.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作业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该侵权行为给使用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或成果泄漏给第三方，不得对乙方工作进行宣传。

6. 因乙方责任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作业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延期损失费，延期时间在 20 天之内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05%扣除；延期时间超过 20 天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1%扣除；

7. 项目执行期间乙方作业人员和设备的安全保障工作由乙方负责，如发生相关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将有关证明文件交甲方确认审阅，经过甲方许可后，乙方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为此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六、项目报酬结算方式

1. 乙方根据影像成果到位进度和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甲方提出支

付申请，甲方完成核算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核算后有效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2.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项目款。

3. 开户行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大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地星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335056024769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8 号银科大厦 9 楼 12 号

七、版权事宜

1. 在本合同项目制作过程中，乙方制作的原始资料、未完成的产品及其他一切非最终成品的版权和最终成品版权均归甲方所有。

2. 本合同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泄露本项目相关信息，不得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宣传展示，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连带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任何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时成立并生效。双方约定本合同效力终止或部分内容无效，不影响本合同有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的适用。

十、未尽事宜

本合同如有任何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同意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完善。

十一、附则

1、未经甲、乙双方达成书面协议，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变更合同内容。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海南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盖章）

代表人：韩碧华（签名）

2018年 11 月 16 日

乙方：北京地星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何建光（签名）

2018年 11 月 16 日